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兼代課教師甄選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二、具有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；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三、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參、聘期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肆、每週教學節數：18 節（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身障資源班）。

伍、待遇：以鐘點費支給（每節鐘點費 360 元，實授實支）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履歷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）請 e-mail 至 natasha6@tn.edu.tw 或現場報名。

二、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談並檢驗相關證件（含國民身分證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）。

捌、連絡人：輔導室特教組林老師。

玖、連絡電話：06-5902269 分機 243。

拾、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。